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公告编号：2015-23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占英	董事	工作原因	李华亭

公司负责人王冬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翠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4,235,816.84	765,630,719.50	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292,331.99	-35,660,710.45	-16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1,599,786.24	-60,556,842.94	-10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920,080.87	178,690,703.97	-132.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8	-0.0306	-118.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8	-0.0306	-118.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0.85%	-0.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092,405,252.65	12,935,999,728.74	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61,021,390.03	5,554,758,126.45	-1.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4,055.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082,547.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9,361.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50,704.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72.07	
合计	28,307,454.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32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8%	315,356,800	100,000,000	质押	292,050,000
吴长江	境内自然人	9.31%	130,000,000	130,000,000	质押	130,000,000
					冻结	130,000,000
王晟	境内自然人	2.46%	34,406,400		质押	34,406,4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2.13%	29,682,519			
杨君	境内自然人	1.28%	17,888,86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0.79%	11,000,000			
徐留胜	境内自然人	0.72%	1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6,742,893			
蔡宏基	境内自然人	0.43%	6,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5,652,40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215,35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356,800	
王晟	34,406,4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06,4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29,682,519			人民币普通股	29,682,519	
杨君	17,888,869			人民币普通股	17,888,86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徐留胜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742,893	人民币普通股	6,742,893
蔡宏基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52,402	人民币普通股	5,652,402
宋兰芝	5,336,460	人民币普通股	5,336,4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二大股东王晟持有第一大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10% 的股份，与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冬雷先生是兄弟关系，因此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与王晟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 1、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92,356,800 股之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23,000,000 股； 2、杨君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7,888,869 股； 3、徐留胜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 4、蔡宏基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0,000 股； 5、宋兰芝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5,336,46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主要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29.23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61.61%，主要是报告期毛利率大幅下降，由去年同期的20.51%下降到本期的12.47%，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由于LED行业市场竞争激烈，LED芯片、照明产品价格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公司LED芯片及照明产品的产能于2015年一季度已经充分释放，但一季度为公司产销淡季，产能利用率较低，造成固定费用未能摊薄，产品制造成本高于上年同期水平。

(3)产品结构发生变化。高毛利率的LED显示屏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滑，由去年同期的14.68%下降到3%；毛利率较低的小家电产品、LED芯片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重由去年同期的66%上升到71%。

2、由于报告期内集团获利的减少，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同比下滑了118.30%。

(二)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大幅度变化的情况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年3月末	2014年末	同比增减	增减变动原因
应付利息	6,912,139.88	43,442,993.61	-84.09%	报告期内支付债券利息所致。
长期应付款	250,524,823.96	-	100.00%	报告期内进行设备融资租赁所致。
利润及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同比增减	增减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24,488.06	5,581,384.69	-38.64%	报告期内免抵退税额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360,754.02	8,064,548.55	-154.07%	报告期内联营公司亏损所致。
营业利润	-131,180,647.03	-66,141,419.27	98.33%	报告期内销售毛利下降所致。
营业外支出	911,193.43	1,632,241.37	-44.18%	报告期内其他营业外支出减少所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4,055.86	73,686.51	109.07%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97,521,516.70	-35,939,431.56	171.35%	报告期内销售毛利下降所致。
所得税费用	2,792,163.31	626,592.78	345.61%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摊销结转递延所得税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292,331.99	-35,660,710.45	161.61%	报告期内销售毛利下降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7,021,348.02	-905,313.89	675.57%	报告期内少数股权权益所投资的公司亏损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4,429.59	207,410.54	-314.28%	报告期内汇率变化对财务报表折算差异形成。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21,373.18	-905,313.89	675.57%	报告期内少数股权权益所投资的公司亏损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7,923,800.83	689,079,165.43	40.47%	报告期内回收货款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918,399.46	25,583,315.01	216.29%	报告期内收到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12,243,398.20	256,708,953.86	-95.23%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经营活动现金减少所致。

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308,918.51	18,511,783.73	695.76%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经营活动现金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4,100.58	-100.00%	报告期内没有收到处置相关资产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没有支出相关的投资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57,687.35	-100.00%	报告期内没有支付其他相关投资活动的现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3,920,000.00	2451.02%	报告期内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9,758,099.00	919,271,418.00	33.78%	报告期内增加借款收到现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213,021.21		100.00%	报告期内融资租赁收到现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2,341,595.00	752,151,610.52	35.92%	报告期内增加偿还现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77,644.83	1,115,483.26	2130.21%	报告期内增加其他筹资活动支付现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以前年度签订持续至报告期内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经2010年8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美国Veeco公司、德国AIXTRON AG公司分别签署70台、30台MOCVD设备的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2.61亿美元，在2011年底之前分批交货；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扬州德豪润达光电有限公司与美国Veeco公司签署30台MOCVD设备的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0.765亿美元，在2011年3月底之前分批交货。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芜湖德豪润达、扬州德豪润达共计已到货MOCVD设备92台，其中：70台已调试完成开始量产，4台设备用于研发；其余设备正处于安装调试过程中。

（二）、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2012年3月，鸿道佳扬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北美电器《战略合作协议》纠纷一案，要求北美电器履行协议约定各项费用1,359万元。

北美电器向法院质疑鸿道佳扬出具的《战略合作协议》真实性，同时亦向北京市朝阳区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请求将本案移送至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进行管辖。2012年4月，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2）朝民初字第898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北美电器的管辖权异议。北美电器不服裁定，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2年6月，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2）二中民终字第0874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14年4月29日，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2）朝民初字第89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北京鸿道佳扬科贸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鸿道佳扬不服判决，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4年12月二审法院裁定撤销原审裁判，发回重审。

（三）、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

经2012年8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向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2013年3月，该事项暂时终止。

2013年5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公司重启短期融资券申请事项并对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进行了修订，拟将注册规模由10亿元调减为8亿元，承销银行由中国农业银行修改为中国境内合格的商业银行并授权董事长聘请具体的承销银行，方案其余条款不变。修订后的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详见刊登在2013年5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修订后的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已经公司2013年5月29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继续收购雷士照明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2014年4月20日，香港德豪润达与自然人吴长江先生及NVC Inc.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6.86%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向吴长江先生及NVC Inc.受让其持有的雷士照明普通股214,508,000股（连同股息权利），占雷士照明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6.86%，交易价格由之前约定的每股2.95港元变更为每股2.34港元，交易金额501,948,720港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份中212,445,000股已完成过户，尚有2,063,000股未完成过户。

(五)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4日与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本公司将部分土地及房屋资产整合至全资子公司珠海盈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后，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珠海盈瑞的100%股权转让给芜湖德豪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以中介机构作出的评估值28,952.51万元作为转让价格，该等对价分期支付。2015年1月，本公司与珠海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支付转让股权资金补充协议，约定付款方式变更为协议签订30天内支付6,000万元，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22,952.51万元（原协议付款约定为协议签订后30天内支付6,000万元，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10,000万元，2016年12月31日前支付12,952.51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王晟	(1) 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承诺：①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 年内，其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③上述承诺期限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	2005 年 09 月 20 日	不再持有德豪润达公司的股份之日止	遵守承诺

	<p>德豪润达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④如果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向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每 10 股转增不少于 5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并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对该提案投赞成票。(2)王晟承诺：①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德豪润达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p>			
--	--	--	--	--

		每达到德豪润达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冬雷、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王晟—首次发行上市承诺	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或投资与德豪润达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其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德豪润达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其将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生产或销售德豪润达已经生产或销售、已经投入科研经费研制或已经处于试生产阶段的产品；承诺不利用其对德豪润达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德豪润达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	2003年02月21日	2003年02月21日起至其不再持有德豪润达的股份满两年之日止	遵守承诺

		可能损害德豪润达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王晟(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	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或投资与德豪润达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其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德豪润达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其将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研发、生产或销售德豪润达已经研发、生产或销售的项目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投入科研经费研制或已经处于试生产阶段的项目或产品)。承诺不利用其对德豪润达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德豪润达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德豪润达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除非德豪润达的经营发	2009年10月30日	不再持有德豪润达公司的股份之日止	遵守承诺

		<p>展所必须,其不与德豪润达进行任何关联交易,对于无法规避、确实需要的关联交易,其将严格遵照德豪润达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予以进行,以杜绝通过关联交易进行不正当的利益输送。</p>			
	<p>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吴长江在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我同意本次认购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关股份锁定程序。</p>	<p>2014 年 06 月 09 日</p>	<p>2014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17 日止</p>	<p>遵守承诺</p>
<p>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p>	<p>现金分红承诺</p>	<p>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对股东的现金分红承诺如下：未来三年，公司的利润分配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未来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p>	<p>2015 年 04 月 29 日</p>	<p>长期有效</p>	<p>公司已将相关分红政策纳入《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目前，承诺方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p>

		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4 年 02 月 21 日	2014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止	遵守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0%	至	-50.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万元)	0	至	1,640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281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第二季度销售比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但是由于市场竞争激烈, 销售毛利低于去年同期, 因此整体利润低于去年同期。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德豪润达于2012年12月11日至2012年12月21日在香港联交所场内及场外交易的方式共购入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雷士照明（股票代码：02222.HK，股票简称：雷士照明）普通股260,380,000股，占其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3,158,513,000股的8.24%，交易金额703,474,160.05港元。

2012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雷士照明主要股东之一NVC Inc.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拟向NVC Inc.受让其持有的雷士照明普通股372,921,000股（连同股息权利），占雷士照明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1.81%，交易价格2.55港元/股，交易金额950,948,550港元。2013年3月，该等协议受让股份已过户完成。

2014年4月20日，香港德豪润达与自然人吴长江先生及NVC Inc.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6.86%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向吴长江先生及NVC Inc.受让其持有的雷士照明普通股214,508,000股（连同股息权利），占雷士照明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6.86%，交易价格为每股2.34港元，交易金额501,948,720港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份中212,445,000股已完成过户，尚有2,063,000股未完成过户。